

淮北市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烈安办〔2021〕3号

关于印发《2021年烈山区烟花爆竹经营旺季“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区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决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区安委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机构

为了切实加强对全区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打非治违”取得良好成效，成立烈山区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涛 区政府副区长、烈山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王家祥 区应急局局长

岳 涛	烈山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张宏伟	烈山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庆芳	市交警四大队大队长
王耀国	烈山区道路运政服务中心主任
丁宝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汪加富	区城管局副局长
代 侠	烈山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段汉春	区应急局副局长
吴胜广	烈山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二、治理重点内容

(一) 未经许可或无证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和焰火燃放活动。

(二) 持证批发经营企业违规配送烟花爆竹、不严格执行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和流向登记制度等行为。

(三) 违规购买或销售含氯酸盐烟花爆竹产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烟花爆竹产品行为。

(四) 无照经营烟花爆竹和经营伪劣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未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标准的行为。

(六) 违规跨省（市、区）运输黑火药、引火线行为。

(七) 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八) 其它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要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房屋、废旧厂房、封闭式院落、废弃养殖场、集贸市场等可能出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场所。要准确把握本地区“打非治违”工作规律特点，将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前科人员和前期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闲置厂房及重点人员作为重点排查对象，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要巩固烟花爆竹运输“两头查、中间堵”管控措施，加大装卸查验和路面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未取得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以及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车辆或者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的追根溯源，对生产、经营、运输各环节查获或者事故暴露出的非法行为，一律进行倒查，务必要查清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来源、销售、运输渠道，全面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流向管控措施、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等要求落实到位，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确保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全覆盖、无死角。

三、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部署推动阶段（即日起至1月20日）。各镇办、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成立相关组织，积极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第二阶段：全面检查、集中整治阶段（1月21日至2月26日）。一是各镇（办）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行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立案，做到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底子清、情况明；二是区公安、应急、消防、市场、交通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严厉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三是在春节及元宵节重点时段，区安委办组织区公安、应急、消防、市场、交通、城管、环保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确保全区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取得实效。

第三阶段督查总结、巩固提高阶段（2月27日至3月2日）。一是各镇（办）、各相关单位对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漏洞，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二是区安委办组织对重点单位、重点企业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各镇办属地政府主要领导要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作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动员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组织，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实施“地毯式”排查，全面加强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及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区公安、应急、消防、市场、交通、城管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本部门安

全生产工作职责，对非法违法行为实施重点打击、有效打击，确保打击一处、整治一处、巩固一处。

（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春节、元宵节等烟花爆竹经营、燃放重点时段，区公安、应急、消防、市场、交通、城管、环保等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相关成员单位要至少抽调2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集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确保全区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取得实效。

（三）依法依规，强化惩处。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强化执法责任和措施，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精神，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及时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单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依法给予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照的处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严格依照《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广泛宣传，强化监督。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流动宣传车、村组大喇叭广播、在乡村集市等主要公共场所张贴警示提醒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引发事故的惨痛教训以及典型案件处理问责结果和刑事追责案例，引导群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

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自觉抵制、主动举报相关非法违法行为，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进一步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抓安全、人人保安全的良好氛围。

专项行动期间，各镇（办）、各相关单位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本周烟花爆竹经营旺季“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沈玉萍，联系电话：0561-5220072

邮 箱：1s5220072@126.com。

2021年1月8日